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河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宇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38,653,043.69	10,901,727,096.08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42,769,313.65	6,164,728,073.92	6.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6,643,692.90	31.45%	4,138,341,924.66	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145,275.37	98.98%	509,301,239.72	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344,752.62	64.54%	384,934,185.53	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663,787.65	339.40%	596,146,952.92	-2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0.00%	0.3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0.00%	0.3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68%	7.99%	2.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9,154.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471,33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180,26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3,255.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12,34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8,092.36	
合计	124,367,054.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6%	384,075,744	0	质押 / 221,000,000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4%	196,165,000	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4%	165,289,256	165,289,256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52,785,000	0	质押 / 37,785,00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9,000,000	0	
蔡锦波	境内自然人	2.76%	37,000,000	0	质押 / 24,000,00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27,400,00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38%	18,436,71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	17,096,581	0	
张正明	境内自然人	0.95%	12,760,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 股份种类		数量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384,075,744		人民币普通股		384,075,744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196,1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165,00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85,00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蔡锦波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436,719		人民币普通股		18,436,7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96,581		人民币普通股		17,096,581
张正明	12,7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0,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黄河清持有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持有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84.93%股权,两个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 32.37%,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下降 64.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以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减少以及部分票据进行贴现所致。

2、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 56.3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采购零配件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期末存货较期初增长 30.98%,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计划,为满足后续市场订单需求,在报告期抓紧生产,增加了市场需求大的产品的库存量。

4、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 106.6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5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5、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 36.6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以票据方式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6、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8.58%,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的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的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7、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9.05%,主要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8、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80.77%,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全额偿还了 7.5 亿元的公司债,报告期没有公司债利息支出;另一方面,报告期银行借款利率下降,相应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9、本期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6.30%。收入方面,报告期公司商用车变速器销量(装车量)同比增长 13.83%,其中 G 系列高端变速器销量(装车量)同比增长 98.05%;乘用车变速器销量(装车量)同比增长 47.40%,其中 CVT(无级自动变速器)同比增长 137.57%;有力推动了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方面,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同时通过管理效率提升、制造降本、规模化效益提升等各项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10、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056.72 万元,上年同期为 -13,877.0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500 万股,相应的投资款支出增加所致。

11、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4.54 万元,上年同期为 -90,821.97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上年同期偿还公司债券等支付的现金较多;另一方面,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2 月 19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长城证券 孙志东;国泰君安 吴晓飞、徐伟东等	公司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2 月 20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 黄细里等	公司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汇融基金 曾捷	公司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万里扬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2020-029)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桢皓;上海银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潘沛力;北京高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静如;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陈申	公司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国元 A1 配;配股代码:080728;配股价格:5.44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R+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10 月 21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 年 10 月 22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51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2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3,365,447,04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1,009,634,114 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 15 亿元
对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 5 亿元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不超过 1.5 亿元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不超过 3.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55 亿元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5.44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28",配股简称为"国元 A1 配"。

7、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亿元。

8、发行对象:指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元证券全体股东。

9、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0、承销方式:代销。

11、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至 R+5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28",配股简称"国元 A1 配",配股价格 5.44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元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68、0551-62207323

联系传真:0551-62207322

联系人:胡甲、杨璐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439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4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西藏海辰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海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进出口贸易;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营销管理培训、网络数据服务;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进出口贸易;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营销管理培训、网络数据服务;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4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海辰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辰")、西藏海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拓")。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海辰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403 室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黄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营销战略规划,产品市场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与咨询,营销人员培训(不含资质培训)。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西藏海辰 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419,358.18	71,141,916.62
负债总额	284,291,736.64	54,836,208.93
净资产	9,127,621.54	16,305,707.69
营业收入	821,292,455.88	27,698,113.31
净利润	-5,342,531.76	7,178,086.15

2、公司名称:西藏海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401 室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黄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营销战略规划,产品市场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与咨询,营销人员培训(不含资质培训)。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西藏海拓 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931,069.03	125,104,248.88
负债总额	278,646,172.81	117,450,954.34
净资产	10,284,896.22	7,653,294.54
营业收入	877,981,135.33	2,660,377.37
净利润	-3,152,926.28	-2,631,601.68

三、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业务情况,为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西藏海辰、西藏海拓。

公司本次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9)。经检查发现前述报告中"提案编码"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对《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三、提案编码"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对《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提案编码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周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周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6 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周二)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700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高立宁

邮政编码:1000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3

2、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格内打上"√"。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